

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
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越科技”）之控股股东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现代物流”）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18年2月12日起6个月内，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，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680万元，不超过860万元。

●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，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●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。

●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越科技之控股股东海航现代物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计划自2018年2月12日起6个月内，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计划增持人员基本情况

本次计划增持人员包括海航现代物流董事长张伟亮先生、副董事长宋济青先生、副监事长黎静先生、运营总裁李同双先生、创新副总裁喻龔冰先生、人力资源总监李岩先生、社会责任总监马超先生、联席财务总监尚建飞先生、风控副总监蔡斯先生。上述拟增持人员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海越科技于2018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，计划自2018年1月23日起6个月内，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数量不低于目前公司总股本

的0.4%，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%。2018年2月2日，海越科技已通过二级市场对公司股份进行了部分增持，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,806,449股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海越科技一致行动人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安航旅”）于2018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，计划自2018年1月29日起6个月内，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，增持数量不低于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.2%，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.4%。该增持计划目前尚在实施过程中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海越科技和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云商”）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53,640,05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.99%（其中：海越科技持有公司股份89,934,08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9.31%；海航云商持有公司股份63,705,97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68%）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（二）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种类：公司A股股份。

（三）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金额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拟增持金额
1	张伟亮	董事长	200万元-220万元
2	李同双	运营总裁	100万元-120万元
3	尚建飞	联席财务总监	100万元-120万元
4	黎静	副监事长	80万元-100万元
5	宋济青	副董事长	40万元-60万元
6	喻龔冰	创新副总裁	40万元-60万元
7	李岩	人力资源总监	40万元-60万元
8	马超	社会责任总监	40万元-60万元
9	蔡斯	风控副总监	40万元-60万元
合计			680万元-860万元

上述人员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680万元，不超过860万元。

（四）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：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，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（五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：自2018年2月12日起6个月内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，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。

（六）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

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。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，公司将及时披露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人员承诺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公司将督促增持人员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，遵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规定。

4、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，持续关注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